



第四十一屆周年大會 會章修改

諮詢文件一：本會架構增設監事一職

撰寫人：會長林明星
董事局通過日期：2012年8月14日- 8月份董事局會議

1) 作用

- 1.1) 職責：負責監督董事局的日常工作，以積極協助會務發展的態度監察會務、接納及跟進會員申斥事項，向會員大會負責。
- 1.2) 好處
 - 讓資歷深的會員有機會擔任這個職位，以更全面的角度了解會務，訓練會員發問、提供意見、分析會務的技巧，培養未來領導本會的人才。
 - 令董事局有多一個渠道傾聽會員的聲音，提升會務效率。同時亦可藉此訓練回答、回應訴求及討論會務的技巧。

2) 本會監事設立建議

2.1) 資歷

(寫入會章 M&A)

- 正式會員
- 最少入會 2 年
- 曾經出任董事局執行董事；或出任董事最少 2 年。
- 由兩位會員動議
- 每年不多於 3 個監事

(不入會章) 實行指引

- 前會長不擔任此職。
- 應該入對相對長的時間，建議 3 年或以上，並曾參與多個範疇的工作。
- 觀察及溝通能力強。
- 尤其對於將來有意擔任會長的會員，可以作為準備。
- 最好亦曾於總會任職，可將其他分會的經驗引入。

2.2) 權責



(寫入會章)

- 對會務發展提出評價
- 提出意見推動會務發展
- 於周年大會提交報告
- 詳細職責應由當屆董事局決定

(不入會章) 實行指引

- 建議監事應每季出席董事會一次。
- 監事可以負責一些實質事務如半年度會員問卷調查或重要議題的前期會員意見收集。
- 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預留時間讓其發問及報告：建議書面報告半年一次。
- 每屆會長應與監事討論，全年的監察焦點，以便更有效工作。
- 財政方面，不建議介入日常運作，職責應關注於每年的財政預算及中期預算提供意見。
- 若超過一個監事，可以作出分工，如每人分管於不同範疇提出意見。

2.3) 選任

(寫入會章)

- 監事應透過選舉產生，與董事一樣，但於董事局內沒有投票權。

(不入會章) 指引

- 監事於周年大會不設演講及答問環節，只進行投票。
- 來屆董事局可決定是否把監事介紹放進競選單張。